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營運與永續發展，建立全面性風險管理文化，並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下稱「本公司」)各管理階層與組織。

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據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於可承受之各項風險程度內，預防可能之損失，提升全體員工風險意識以增加股東價值，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完整性及效益最佳化，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為全體員工之責任，每位員工均應具備風險意識，就其相關工作範圍執行風險辨識、衡量、控制等程序，相關職責如下：

一、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營運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永續經營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二、經營管理會議

由總經理或相關營運主管所主持之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負責審核控管各權責部門所啟動的各項計畫及專案的風險評估及應變指揮。

三、權責部門

各部處級之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監控及預防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四、稽核單位

負責督導各權責部門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風險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之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成效。

第五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將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風險歸類為下列五大類：

一、策略佈局風險

- (1)建築科技創新與產業趨勢；(2)市場需求變化；(3)技術研發與競爭態勢；
- (4)政策或法令之變動；(5)全球政治、經濟情勢發展。

二、營運管理風險

(1)客戶或供應商履約；(2)智慧財產權保護與運用；(3)人才招募與發展管理；(4)資訊安全；(5)企業整體形象。

三、財務運作風險

(1)匯率、利率、租稅、通貨膨脹等波動；(2)策略性投資；(3)金融理財。

四、危害事件風險

(1)突發性天然災害 或氣候變遷；(2)水電供應；(3)流行性傳染疾病影響。

五、其他風險

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可能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第六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回應、風險報告與揭露等流程。

一、風險辨識：

各權責部門人員應於職權範圍內識別公司所面臨的潛在風險。

二、風險衡量：

各權責部門應是不同風險類型，訂定量化或其他可行之質化標準，考慮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與複雜程度，並不定期檢視之。

三、風險監控：

各權責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之潛在風險，當評估風險程度可能造成損害時，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於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中呈報。

四、風險回應：

各權責部門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潛在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風險辨識釐清、評估報告及應變控制方案執行等。

五、風險報告與揭露：

公司定期（每年至少一次）由總經理或相關營運主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落實風險管理程序及檢核執行結果。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與風險管理相關之資訊。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